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全部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重選連任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無論股東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一 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一 擬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於本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提呈的決議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10%之股份；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本公司」	指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於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該授權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多20%之法定及未發行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可能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5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

潘立輝先生

姜森林先生

曹中舒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劍先生

潘永業先生

劉秦先生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0樓

敬啟者：

建議

(1)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 董事重選連任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提呈決議案之資料，以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及
- (d) 建議董事重選連任。

I.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待上述決議案獲通過後，將另行提呈決議案以藉加上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數擴大發行授權。該等決議案之詳情已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42,392,207股股份。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止期間內，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任何變動，則於批准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根據發行授權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108,478,441股股份，而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的股份數目最多將為54,239,220股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持續有效僅直至下列較早時限為止：(i)決議案獲通過後本公司首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時，其時有關授權將告失效，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授權，則另作別論；(ii)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

上市規則第10.06(1)(b)條規定載有有關購回授權資料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說明函件向股東提供合理所需資料，以便彼等就表決贊成或反對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II.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潘立輝先生(「潘先生」)、鍾劍先生(「鍾先生」)及劉秦先生(「劉先生」)應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曹中舒先生(「曹先生」)及潘永業先生(「潘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彼等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務，並將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潘先生、鍾先生、劉先生、曹先生及潘先生均表示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於審閱董事會之組成後，於股東週年大會已就重選潘先生、鍾先生、劉先生、曹先生及潘先生向董事會作出推薦意見。潘先生、曹先生及鍾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於提名委員會會議上已在審議其自身之提名時放棄投票。

推薦意見乃按照本公司提名政策及董事會多元化政策作出，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技能、知識、專業經驗及提名政策所載之董事會多元化觀點。提名委員會亦已考慮潘先生、鍾先生、劉先生、曹先生及潘先生各自對董事會之貢獻及彼等對本通函附錄二履歷詳情所述其角色之承諾。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並建議上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董事會相信彼等將為董事會多元化帶來正面貢獻。董事會認為，重選上述退任董事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上述退任董事於董事會會議上就其各自提名放棄討論及投票。

有關重選上述退任董事之決議案將分別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1(ii)至1(vi)項提呈。股東將獲邀請就彼等之重選所提呈之各項決議案進行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須予披露有關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擬重選連任之上述退任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III.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舉行股東週年大會。為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由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止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本公司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IV.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20頁，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股東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

董事會函件

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香港時間)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V. 上市規則之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規定，本公司將要求股東週年大會主席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該等決議案。

VI.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VII.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上述決議案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表決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所有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予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542,392,207股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根據購回授權，本公司將可購回最多54,239,220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本公司可於聯交所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會增加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而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的資金僅由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開曼群島法例及上市規則依法用作此用途之資金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即本公司最近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營運資金需要或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5. 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及核心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知及確信，並經一切合理查詢後，倘若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之緊密聯繫人士現時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現有意於建議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及承諾會向本公司出售其持有之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倘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會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於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視乎股東權益增幅而定，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取得或鞏固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第26及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華德國際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德」)持有112,789,76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0.79%。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之權力獲全面行使，並假設緊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之前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則華德於本公司之股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3.09%。有關增加將不會觸發華德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強制收購建議之責任。此外，董事無意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至觸發有關責任之水平。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其他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

8. 本公司已進行之股份購回

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

9.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每月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成交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股份暫停買賣)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0.091	0.050
六月	0.080	0.046
七月	0.096	0.046
八月	0.068	0.046
九月	0.059	0.043
十月	0.054	0.042
十一月	0.047	0.031
十二月	0.053	0.036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069	0.034
二月	0.171	0.050
三月	0.160	0.071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20	0.073

股份自二零二一年九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並自二零二三年五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因此，並無股份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在聯交所所報的每股收市價可供參考。股份於二零二一年九月十四日(即緊接股份於聯交所暫停買賣前的完整交易日)的每股收市價為0.09港元。

按照組織章程細則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告退並符合資格且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如下：

(1) 潘立輝先生(「潘先生」)，執行董事

潘先生，56歲，於二零二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加入本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彼亦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起獲委任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於一九八九年取得中國北京國際關係學院的國際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於有色金屬行業擁有逾28年貿易及企業管理經驗。於一九九四年至一九九八年於敏享有限公司任職經理；於一九九八年成立鵬祥實業有限公司及於二零零一年成立卓然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自此一直擔任該兩間公司之董事及總經理。潘先生目前是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北京體育文化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803)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潘先生亦為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持有本公司33,112,281股股份。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之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潘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不會載列特定服務年期。潘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服務合約，彼有權獲得每年78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亦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潘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2) 鍾劍先生(「鍾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先生，54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委員會主席及審核委員會以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鍾先生持有中央財經大學金融學士學位、中國人民大學國際金融碩士學位及中歐國際工商管理學院高層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鍾先生現任上海名禹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基金經理。由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及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六月，彼曾分別擔任卡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96)之副總裁及首席財務官。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鍾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鍾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鍾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鍾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鍾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3) 劉秦先生(「劉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先生，54歲，於二零二一年七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主席。

劉先生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央財經大學並取得西方會計專業及經濟學學士學位。彼擁有超過29年之大型集團企業財務、稅務及內部控制管理經驗。劉先生現於愛立信(股份代號：ERIC，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中國稅務總監一職。彼曾於奧的斯(股份代號：OTIS，一家股份於納斯達克股票交易所上市的公司)擔任中國稅務總監。劉先生曾出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稅務經理，為不同行業企業提供審計、稅收籌劃、財務管理等合規性建議。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彼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重選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劉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劉先生之委任函，彼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劉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劉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4) 曹中舒先生(「曹先生」)，執行董事

曹先生，32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曹先生擁有法國ESCP商學院Diplôme ESC碩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彼亦持有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資格證書及中國證券投資基金協會頒發的基金從業資格證書。曹先生具備有多年的投融資及企業管理經驗，曾任職於融資財務顧問公司以太資本及私募基金公司泓澄投資等公司。曹先生現任本公司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杭州峻衡建材有限公司(「峻衡建材」)之法定代表人，負責日常經營事務及浙江中南建設集團有限公司(其間接持有峻衡建材權益)之投資總監。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曹先生與本公司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服務合約，據此，該服務合約將不會載列特定服務年期。曹先生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故將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曹先生之服務合約，彼將有權獲得每年390,000港元之董事薪酬，有關金額乃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曹先生亦將有權獲得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及其表現可能釐定之酌情花紅或其他福利。曹先生之酬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5) 潘永業先生（「潘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潘先生，29歲，自二零二三年六月三十日起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提名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

潘先生擁有英國榮譽學士學位。彼已通過中國證券業協會證券從業資格考試並完成AFP金融理財師培訓。潘先生具備多年香港資本市場投融資及承做經驗，擅長企業管理、企業融資及資本協作等業務。彼曾任職於中國工商銀行信貸部門、MILA SPC — Stawell Gold Mine Fund SP基金經理助理、智億東方財富管理有限公司產品部高級經理等。潘先生現任富信泛亞資本有限公司董事總經理，負責投資及併購項目承做等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其他主要的任命及專業資格。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並無且不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潘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中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其他關係。

潘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份委任函，據此，潘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十二個月，惟須待本公司股東於下屆股東大會或股東週年大會上(以較早者為準)重新委任後方可作實，其任期除非任何一方在任期屆滿前發出兩個月之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將自動續期十二個月。潘先生之董事職務將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潘先生之委任函，潘先生有權獲得每年180,000港元之董事袍金，有關金額乃由薪酬委員會根據潘先生之資歷、經驗、其所承擔之職責水平及當前市況後建議，並經由董事會批准。潘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薪酬委員會及董事會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彼獲選之其他資料或彼涉及之任何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Enviro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0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上環德輔道西9號2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1. 作為普通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 (i)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 (ii) 重選潘立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iii) 重選鍾劍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v) 重選劉秦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v) 重選曹中舒先生為執行董事；
- (vi) 重選潘永業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vii)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之酬金；及
- (viii)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來年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i)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或有關期間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或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債權證及其他證券)；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所述批准所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及發行之股份總數，除因：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
- (ii) 根據本公司發行之任何現有附有權利以認購或可轉換為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或其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權或換股權；
- (iii) 行使任何當時為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職員及／或僱員及／或諮詢人及／或顧問或其他合資格參與任何該等股份計劃或安排之人士授予或發行股份或購入股份之權利而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任何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之不時有效的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上述批准須受相應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之建議，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有權認購股份之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本公司適用之任何有關司法權區法例下或當地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彼等視作必需或權宜之權利免除或其他安排。」

(ii)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根據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獲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購回之本公司股份(「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10%，而根據上文(a)段授出之批准亦須受相應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發生之日期止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iii) 「動議：

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所載之第2(i)及2(ii)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通告所載上述第2(i)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股份」)之一般授權，方法為加入根據董事按上述第2(ii)項決議案所獲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日期之已發行股份總數10%。」

承董事會命
環能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剛

香港，二零二四年四月三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兼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上環
德輔道西9號20樓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李剛先生(主席)
潘立輝先生
姜森林先生
曹中舒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劍先生
潘永業先生
劉秦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之本公司任何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並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會上表決。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倘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其中一名該等人士可就有關股份於會上親身或由受委代表表決，猶如彼為唯一有權表決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大會，則就有關股份於股東名冊排名首位之持有人將為唯一有權投票者。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而於未有交回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無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4. 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所有尚未登記之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5. 本通告之中文版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